

● 西域研究丛书 ●



ZHONG GUOYU
ZHONGYA
YANJIU WENJI

吴福环 主编
陈世明

中国与中亚研究文集

新疆大学出版社

K203
299

中国与中亚研究文集

主 编 吴福环 陈世明

新疆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少杰 万雪玉

封面设计:王国鸿

版式设计:范琳

中国与中亚研究文集

主 编 吴福环 陈世明

新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4号 邮政编码:830046)

联系电话:(0991)2862753-2603

新疆工人时报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217千字

1998年6月第1版 199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5631-0967-6/K·85 定价:18.00元

目 录

序 言

前 言

中亚各国对华关系与中国新疆稳定…………… 吴福环(1)

中亚五国的社会政治现状与前景
…………… 扎日甫·杜拉提 伊力旦·伊斯哈克夫(8)

中亚五国民族关系新探 …………… 陈世明(33)

试论中亚五国民族关系的发展前景 …………… 陈世明(55)

中亚民族国家划界的提出与实施 …………… 万雪玉(62)

清末民初中国新疆与中亚侨民研究 …………… 魏长洪(77)

一九一七至一九二八年间新疆与苏俄的关系
…………… 张 戈 吴福环(94)

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年的新苏经济关系…………… 吴福环(117)

试论乾隆时期治理新疆的军事政策

..... 姚 勇 张 磊(151)

左宗棠进军新疆的后勤供应..... 吴福环 李 明(162)

清代新疆驿递制度(1759—1864 年) 李慧荣(178)

十八世纪后半叶新疆商贸交通述论..... 何景雷(197)

鸠摩罗什与龟兹佛教..... 刘锡淦(205)

论突厥人与突厥语族中的乌古思部落联盟

..... 阿不力米提·乌买尔(210)

哈萨克族古老民俗的奥秘..... 刘锡淦(218)

高昌回鹘翻译说略..... 库尔班·土兰(227)

国外苏非主义研究概况

..... 吾尔买提江·阿不都热合曼(239)

中亚苏维埃政权初期史料及著述摭谈

..... 万雪玉(247)

中亚各国对华关系与中国新疆稳定

吴福环

1991 年底,苏联解体,原苏联中亚地区的五个加盟共和国都成为独立国家。中亚是我国的西邻,与我国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着漫长的边界线。在数千年的历史发展中,我国与中亚地区联系极为密切,沟通东西的丝绸之路就通过这里,在历史、民族、宗教、文化等方面,中亚地区与我国新疆存在很多相同之处。国界两边,居住着哈萨克、维吾尔、乌孜别克、塔吉克、柯尔克孜等许多跨国民族。中亚地区的政局及其对华关系与我国新疆的社会稳定有着不容忽视的内在联系。这是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特别是近 200 余年来一再证明了的。

中亚各国独立后,与我国建立了友好的双边关系。近年来,这种友好关系不断得到发展,从而为新疆的社会稳定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但是,在中亚各国的对华关系中,也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这又成为影响新疆稳定的潜在因素。

一、政治上双边友好关系不断发展

1992 年 1 月初,我国政府与中亚地区刚独立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共和国建立了大使级外交关系。其后,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

则的基础上,我国与中亚各国的友好睦邻合作关系不断得到发展。中亚各国总统、总理、议长、外长等先后多次来我国访问。我国领导人包括江泽民主席、乔石委员长、李鹏总理等也多次访问中亚各国。在联合国和国际会议以及多边外交场合,我国领导人、外交部首长更是经常地与中亚各国进行友好的接触,协商合作。中亚各国多次郑重表示,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与台湾发生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反对台湾“重返”联合国。对于影响中国新疆稳定主要危险的民族分裂主义,中亚各国领导人也表示坚决反对,不允许新疆的民族分裂主义势力在其国内活动。

就拿近两三年来说。

1994年4月,我国政府总理李鹏应中亚四国总统的邀请,对乌、土、吉、哈进行正式访问。访问期间与四国领导人签署了一系列有关文件。四国领导人赞扬了中国的民族政策及改革开放的成就,表示尊重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民族分裂主义。

1995年9月11—13日,应我国国家主席江泽民邀请,哈总统纳扎尔巴耶夫来华访问。在双方会谈中,纳扎尔巴耶夫强调指出,哈萨克斯坦作为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民族极端主义。1996年2月10日,哈外长托卡耶夫在访华前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重申:哈将继续遵循不允许任何分裂主义组织在哈领土上活动的政策。

1995年10月23—27日,吉尔吉斯斯坦总理朱马古洛夫来华访问,我国江泽民主席、李鹏总理分别同朱马古洛夫举行了会见和会谈。会谈中,朱马古洛夫表示,吉历来反对任何形式的极端民族主义,将进一步采取措施限制其境内的针对中国的民族分裂组织的活动。

1995年哈、吉政府对其国内针对中国进行分裂活动的“一些组织”进行清理,责令其领导人立即停止活动并停止出版发行刊

物。当局还对违反法令的“某些组织的”领导人采取行政处罚,并依照法律规定对其起诉。

1997年2月5—9日,中国新疆西部邻近哈萨克斯坦的伊宁市发生了一小撮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组织策划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打砸抢骚乱事件,造成了相当损失和极坏影响。2月19日,哈外长托卡耶夫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哈萨克斯坦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一贯主张民族和睦,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分裂主义。哈尊重和支持中国政府旨在达到民族和睦和国家稳定的政策。哈希望哈中边境地区保持长久稳定,同时希望中国境内靠近哈中边界的广大地区经济发展,人民幸福,托卡耶夫强调指出:哈政府坚决反对哈境内那些旨在分裂中国的组织及其活动。

1997年4月下旬,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在莫斯科会晤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时曾表示,哈萨克斯坦“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反对任何组织利用哈领土进行分裂中国的活动”。5月7日,哈驻俄大使馆在提供给俄通社—塔斯社的一份材料中说,哈萨克斯坦“谴责任何分裂主义的表现,始终不渝地奉行不干涉邻国内政和尊重邻国领土完整的方针。”这份材料说,哈萨克斯坦不允许“任何分裂主义组织和政党在自己领土上进行反对其他国家的活动”,某些分裂主义组织的活动已被哈萨克斯坦政法部门制止。

中亚各国政府和领导人的这些公开表态无疑是对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支持,有利于中国新疆的社会政治稳定。

二、边界安全得到保障

中亚五国中,哈、吉、塔三国与我国边疆接壤,边界线全长3 206公里,其中中哈边界长1 753公里,中吉边界长1 096公里,中塔边界长457公里。

上一个世纪,沙皇俄国在吞并了哈萨克草原和中亚三汗国之后,步步向东扩张,侵占我国西部边疆领土50多万平方公里,同时

在中俄边界遗留了数段未定国界和争议地区。苏联时期,成为中苏边界问题。

60年代末,中苏爆发边界冲突。70年代,苏联在中苏边境地区陈兵百万,对我国安全构成巨大威胁,我国也增兵边境,加强防卫。同时,双方进行了旷日持久的边界谈判。

1989年5月,苏联领导人戈尔巴乔夫访问我国,中苏关系正常化。两国领导人达成协议,将部署在中苏边境地区的军事力量裁减到与两国正常睦邻关系相适的最低水平,在边境地区保持安宁。1989年11月,中苏两国开始就此问题进行谈判。1990年4月24日,中苏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指导原则的协定》。1991年12月苏联解体后,中亚诸国均成为主权国家,中苏边界问题就变成了中国与哈、吉、塔三国的边界问题。我国政府和哈、吉、塔三国政府都表示以平等协商的态度讨论边界问题。俄、哈、吉、塔四国组成联合代表团与中国继续进行边境谈判。

1992年2月26日,哈总理捷列先科访华期间,与我国政府总理李鹏签署了《中国哈萨克斯坦联合公报》。关于边界问题,公报说:“双方对中国同原苏联在边界谈判中就现中哈地段所取得的成果给予积极评价。双方将以有关目前两国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按照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继续讨论边界问题,以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

1992年9月8日,独联体国家中与我国接壤的俄、哈、吉、塔四国的全权代表在白俄罗斯首都明斯克签署了一项关于就独联体国家与中国边界地区相互削减武装力量,在军事方面加强信任并与中国进行联合谈判的协议,以及四国组织与中国进行边界谈判的联合代表团的协议。1992年11月9日,以王钢华大使为团长的中方代表团和以俄罗斯外交部亚太总局局长索洛维约夫为团长的俄、哈、吉、塔四国联合代表团,就中国与上述四国边境地区相互裁

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问题在北京举行了第八轮会谈。1993年2月18日,中国政府代表团工作小组和哈、吉、俄、塔四国政府联合代表团工作小组在莫斯科就双方的边界问题举行了第九次会议,继续讨论了中国与上述四国的边界线走向问题。同年7月20日至8月12日举行了第十次会议。这实际上是继续苏联解体前已开始的中苏在边界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会议和边界谈判。其后,这种会谈和谈判在北京、莫斯科和阿拉木图又进行了多次。

1994年3月20日,中哈草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国界的协定附图》。1995年9月11日,哈总统纳扎尔巴耶夫访华期间,我外交部副部长张德广同哈驻华大使苏尔丹诺夫互换了中哈国界协定批准书。

1996年4月26日,中、俄、哈、吉、塔五国元首(中国——江泽民主席、俄罗斯——叶利钦总统、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吉尔吉斯斯坦——阿卡耶夫总统、塔吉克斯坦——拉赫莫诺夫总统)在中国东部沿海城市上海签署了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引起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反响热烈。哈外长托卡耶夫说,五国首脑会晤是“20世纪最大的外交行动之一”,“将为80年代开始并已取得成果的边界谈判画上一个合乎逻辑的句号。”此后,五国关于边界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谈判进程加快。1996年10月27日,五国就削减边界驻军开始了新一轮的谈判。

1996年7月4日,江泽民主席访问吉尔吉斯期间,中吉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国界协定》。

1997年4月22日,我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应邀飞抵莫斯科,对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4月24日,江泽民主席同俄罗斯总统叶利钦、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吉尔吉斯斯坦总统阿基耶夫、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莫诺夫联合签署了关于在边境

军事力量的协定。该协定的主要内容是：中国与俄、哈、吉、塔双方将边境地区的军事力量裁减到与睦邻友好相适应的最低水平，使其只具有防御性；互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不谋求单方面军事优势；双方部署在边境地区的军事力量互不进攻；裁减和限制部署在边界两侧各 100 公里纵深的陆军、空军、防空航空兵、边防部队的人员和主要种类的武器数量，确定裁减后保留的最高限额；确定裁减方式和期限；交换边境地区军事力量的有关资料；对协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协定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按照协定，在长达 7000 多公里的边界线各自一侧 100 公里范围内，裁减后每一方保留的陆军、空军、防空航空兵的人员不超过 13.04 万人。同时，该协定从内容到宗旨都不存在军事结盟问题，协定明确规定不针对第三国及其利益。双方边境地区裁军也不意味着中方兵力会转移到其他地区。

五国边境裁军协定具有重大的政治、军事意义。江泽民主席在协定签署后发表的讲话中指出，该协定作为亚太地区第一个关于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国家间文件，它的签署不仅有利于维护中国同俄、哈、吉、塔四国边境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安宁，促进五国间睦邻友好、平等信任、互利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而且对维护亚太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提供了一种不同于冷战思维的安全模式，为增进国家间的相互信任开辟了一条有益的途径。

五国元首 1996 年 4 月在上海签署的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和 1997 年 4 月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是经历了七年多的谈判而达成的。这是中国同俄、哈、吉、塔四国睦邻友好、互利合作关系不断发展和巩固的结果，是五国之间相互信任的生动体现。这两个协定将永远载入五国关系的史册，并将在国际上产生积极影响。

五国边境地区裁军协定的签署，得到五国人民和舆论界的热烈拥护，也受到世界上许多国家政府、国家领导人、政治家、舆论界

和各国人民的欢迎与支持。

上述一系列文件的签署,使长达7 000余公里的原中苏边界——现今的中国与俄、哈、吉、塔四国边界成为和平的边界。这为新疆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是保证和促进新疆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

三、影响新疆稳定的一些问题

中亚各国对华关系中还存在着一些影响新疆稳定的问题。

苏联解体后,原中苏边界西段成为中俄、中哈、中吉、中塔国界。俄、哈、吉、塔各自有着自己的国家利益和立场,因而解决边界遗留问题和争议区的难度增大了。

由于边境地区及口岸管理上有一定困难和疏漏,因而非法越界、走私、偷运武器及走私毒品、反动宣传品的事件时有发生。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号召境外的哈萨克人“回故乡”。宣传哈萨克斯坦是全世界哈萨克人“唯一的故乡和祖国”,这对我国新疆的哈萨克居民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另外,在中亚地区还有一些针对我国新疆的民族分裂主义组织在公开或隐蔽地活动。

此外,中亚地区民族极端势力和伊斯兰教原教旨主义派的活动与发展,也是影响新疆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

总的看起来,中亚各国的对华关系,主流是好的,积极的,但是有不利的因素存在。我们的对策应该是,在与中亚各国的交往中,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努力发展相互间的友好关系;对于有损我国主权和国家安全、边境稳定的问题,要据以事实,有理有节地严正指出,加强边防守卫和边检,切断境内外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的联系通道;加强对外宣传,揭露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散布的无耻谰言和诬陷诽谤,努力做好内部工作,发展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大力气抓好新疆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确保经济建设具有较高的增长速度,使各族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有所提高,走在中亚各国前面。

中亚五国的社会政治现状与前景

扎日甫·杜拉提 伊力旦·伊斯哈克夫

一、苏联解体前夕的社会政治状况及其对中亚各国的影响

原苏联 1977 年通过的宪法规定,苏联是反映劳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社会主义全民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各种权力通过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苏联社会的领导力量、国家、社会及各组织的政治核心是苏联共产党。国家的最高权力机构——最高苏维埃是由同等权力的两个院,即联盟院与民族院组成。最高执行机构——政府是最高苏维埃组建的部长会议。

原苏联的国家体制中没有设国家元首,最高苏维埃是制定法律的机构,部长会议(政府)是执行机构。苏联共产党总书记是党的首脑。

苏联成立以后,特别是 1937 年以后,成了政治、经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大国。在二战后重建时期,斯大林更加强调统一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赫鲁晓夫时期,苏共对斯大林进行了批判,但由于赫鲁晓夫本人的思想意识带有很强的局限性,加之政治素质不高,工作作风差,未能全面深刻地总结斯大林时期各种现象产生的原因,也未能消除斯大林模式的诸多弊端,最后陷入了个人迷信和唯意志论的怪圈,在自己的政治、经济困境中垮了台。勃列日涅夫在位时的前期,由于采取了促进经济发展的措施,苏联的国力进入了最强盛的时期。后来,苏联对外扩张连连得手,内部也政局稳定,人

民生活有了较大改善。于是,自满情绪在整个社会潜滋暗长,领导不谋改革,群众不求进取,社会生活如一潭死水,进入了“停滞”的时期。勃列日涅夫还大搞个人迷信,在政治上培植亲信,拉帮结派,倡导改革的人被冷落,而善于逢迎的无能之辈却平步青云。这一时期,苏联社会生活的特点可以概括为漠不关心、巴结逢迎、自私自利、卑躬曲膝。这些现象既是社会危机,也是政治危机,而苏联的国力正是在这些并发症中被慢慢消蚀掉了。

1985年戈尔巴乔夫担任了苏共总书记,在此前的疲沓沉闷的社会氛围中,苏联的高龄领导人一个接一个地辞世了,因此苏联领导阶层开始注意到国家面临的严重危机,极力扭转沉闷的形势,设法摆脱困境。这也许是选择年轻有为、有“新思维”的戈尔巴乔夫担任苏共总书记的一个原因。

新的总书记一上任,就以“新思维”的方式,仓促地提出对政治体制和凯济体制进行改革的设想。1985年苏共中央4月全会和1986年苏共27大制定了关于加快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速度,把经济体制的改革放在首位的战略方针,提出要在本世纪末使苏联的国民收入和工业产值翻一番的目标,决心在加速科技发展的基础上把国民经济纳入集约化发展的轨道,并对旧的管理体制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当然,象坚持马列主义,坚持民主集中制,肯定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作用等问题,当时仍然是很时兴的。

但是,苏联原经济改革因多种阻力没有能顺利地进行下去,改革的重点只好转向政治领域。1987年1月苏共中央召开全会,正式提出对政治体制的改革,于是“新思维”人物的“民主论”和“公开性”便成为改革的实质和目的,而不是改革的手段。

苏联高度集中的国家体制在70多年的运行中已经积累了大量的矛盾,很多问题未能及时很好地解决,也未能做出合理的善后处理。改革以后苏共对当时苏联存在的危机的本质和原因又缺乏深刻的分析,所以视点仍然在各种社会腐败现象和政治生活中的

阴暗面上,于是更加强调“民主化”和“公开性”。当然,改革中对过去进行反思,乃至指责也是无可非议的。但是指责应该是有限的。然而,“否定一切”、“怀疑一切”的势头却一浪高过一浪,而苏共中央又没能把握住方向,掌握好分寸,因此,随着政治改革的深入,苏共逐渐失去了对局势的控制。由于“民主化”、“公开性”的刺激和多党制的提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主导的意识形态对苏共已起不到指导作用。于是,1990年苏共主动放弃了对意识形态的垄断地位,废除了苏联宪法第6条规定的苏共在国家体制中的领导地位,宣布在苏联实行多党制,丧失了苏共执政党的地位。先是波罗的海三国发生了强劲的分离主义运动,接着俄罗斯又沦落于反共分子之手。1991年8月18日,一批对戈尔巴乔夫改革不满的苏共领导人发动了政变,但政变又很快以失败告终。很快,苏联共产党被解散,各共和国纷纷宣布和联盟中央断绝来往,宣布独立。1991年12月8日,俄罗斯、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三个共和国成立独联体,宣布苏联不复存在。

苏联解体前,本来在苏联与各加盟共和国的关系中,中亚各国要求的是更多的自主权,它们还没有提出独立的问题。但是其他加盟共和国,特别是波罗的海三国的分离主义运动迫使中亚各国也随了大流,走向了事实上的独立,并以独立国家地位宣布加入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

苏联解体前,已开始了政治体制的改革。1990年3月,苏共中央全会建议苏联第三次人代会同意正式设立苏联总统职位并修改宪法相应条文。当时提出设总统职位的理由中有一条称苏联没有国家元首职位与世界各国的交往诸多不便,这样戈尔巴乔夫便当选为首任苏联总统。根据苏联新宪法规定,各个加盟共和国也应实行总统制。于是,各加盟共和国的党中央第一任书记也都被各自的最高苏维埃推选为总统。这样一来,苏联便由“委员的国家一下子变成了总统的国家”(苏联老百姓的讽刺话)。实行总统制是苏联政

治制度的一次重大变革,这一变革意味着总统具有至高无上权力,党权、军权、行政权都集于总统一身,总统成为名符其实的元首。

1990年3月以后,最高苏维埃逐渐变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立法机构,中亚各国也依照联盟中央的改革赋予各自的最高苏维埃以立法权。

中亚各国宪法规定,国家的立法属于议会,议会即是苏联时期的最高苏维埃。从公布的宪法来看,议会的立法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选举议会主席和副主席;根据总统的提名或建议,批准内阁总理和内阁成员的组成;批准总统有关组建或撤消国家机构的命令;根据总统的提名,批准最高法院、州法院及提名,任免总检察长和国家仲裁长;对国家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的重大问题进行立法调节;调节议会的地方机构活动;审批国家预算和税收政策;根据社会、民族、文化、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制定相应的法律;审批总统关于实施紧急状态的命令等等。

改革后的苏联司法体系和各共和国的司法体系包括法院、检察院和仲裁院。各国宪法规定,只有法院才具有司法审判权,检察和仲裁机构的任务是对国家机构和社会生活中执行法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各级法院、检察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它权力部门的干预。

二、苏联解体后中亚各国的社会政治状况及其走向

中亚各国在国家体制的运作中,宣布实行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制。

中亚各国和解体前的苏联一样,总统集党权和行政权于一身。宪法规定总统一般具有以下权力:领导国家内阁的活动和工作;任命内阁总理、副总理、部长和国家各委员会主席;向议会推荐检查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候选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领导军队(此条各国不一),任免高级将领;宣布进入战争状态;代表国家

签署外交条约和协议,任免驻外使节;任免州、区、市行政长官,任免内阁成员;组建或撤消国家机构。同议会的关系上,各国都规定总统决策重大问题时,须提请议会审议,但是,总统具有驳回议会所制定的法律、所做出的决议的权力。

除了塔吉克斯坦外,中亚其它四国均在1990年设了总统制。塔吉克斯坦在1994年11月通过了全民公决,把国家体制由议会制改为总统制,并选举拉赫莫诺夫为总统。前苏联实行总统制的目的就是试图把国家的一切权力集于总统一身,由此能找到一条解决危机的出路。戈尔巴乔夫做为首任苏联总统,出于当时形势,一方面通过修改宪法来加强自己的权力,但又在实际生活中通过各种各样的政策来削弱自己的权力,最后导致地方权力与中央权力之间失去了平衡。但是,总统制的实行却加强了中亚各国政府的权力。独立之前,中亚各国一直没有仿效苏联在欧洲地区推行的多党制和自由化,而是极力倡导稳定,同时还不断强化政府对国家生活的控制和影响。因此,中亚各国的政权基础没受到削弱,反而在某种意义上更加巩固。特别是实行总统制以后,通过修改宪法赋予了总统很大权力。当时,哈萨克斯坦的纳扎尔巴耶夫,同时担任总统和哈共中央第一书记两个职务,宪法赋予他的权力和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基本相似,但是戈尔巴乔夫在执政的后期已威望大减,各共和国的离心倾向已使他的权力变成了纸上的东西。但纳扎尔巴耶夫却不一样,他在当时拥有全面的实际的权力,而且个人威望对国民产生了相当强的影响。比如说,1990年,他被议会一致推选为首任总统,1992年底他又以压倒的优势在大选中获胜,再任总统。

由总统、内阁以及各级地方行政机构组成的国家行政系统中,各国的内阁均受总统的领导,构成了国家行政系统的重要环节,但各国总统与内阁的关系却不尽相同。哈萨克斯坦的内阁由总理领导,对总统负责;吉尔吉斯斯坦与哈萨克斯坦相仿。但是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总统既是国家元首、行政首脑,又是内阁主席,